

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海堤线西侧），新建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本项目已于 2015 年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响发改审[2015]186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项目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占地 26666.7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19° 48′ 26.46″ 北纬：34° 23′ 47.54″）。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5 年 9 月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6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海丰混凝土搅拌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规模	该项目现场设置集水池一个，固废堆场一个，仓库一个。	该项目未单独建设固废堆场和仓库，产生的固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设置两个集水池收集设备清洗废水，方便回用于设备清洗。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过渡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有动力地埋式生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向周边水体排放。远期待港城污水厂建成后，本项目所有废水改为接管该污水厂集中处理。另外，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厂区道路喷洒、降尘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库筒库顶呼吸孔、搅拌罐进出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库筒顶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置后排放，搅拌站废气经

管道收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库筒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混凝土、除尘器沉渣、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的沙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方面。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发生量大大减少。该部分固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排放。另外，除尘器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工段；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普通生化污泥，拟作堆肥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5.7-9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的污染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的排放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过程做好废水的收集；
- 2、现场堆场存放的砂石做好防尘措施；
- 3、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混凝土及时处理，防止固化后难以再利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张明生 卢建清 李振兴 王俊

响水县海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